

《樂享聖言》 利 17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麥子穎傳道
2026/8/12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是麥子穎傳道，讓我們繼續「樂享聖言」。

在《利未記》17 章中，神給予以色列全會眾五條與「血」相關的嚴格條例。對現代人而言，這些繁瑣的屠宰規則與飲食禁忌，似乎已經過時。然而，經文的重心落在 17:11——這段關於「血與生命」的神學宣告，其意義對今日仍影響深遠。

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
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利 17:11

在 17:11 這短短一節中，有三次提及「血」與「生命」的關係：

1.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：血就是生命，而生命的主權完全屬於神，因此人不能隨意控制及踐踏生命。
2. 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：神賜予血有贖罪的功能，血必須獻在壇上，以表明生命的主權歸神。
3. 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：能夠由另一個生命代贖罪債，是神給予人贖罪之恩。

簡而言之，17:11 神學的核心是讓人在贖罪的恩典中，宣認神是生命之主，尊重所有生命。由此引伸出以下兩點反思：

一、尊重生命：記念生命全屬神所賜

在利未記的時代，人們屠宰動物離不開兩個目的：獻祭與吃肉。利 17 對屠宰動物的地點作出了規限，如果人在特定地點（會幕）以外隨意屠宰動物，神竟將他這「流血的罪」算為與「殺人罪」同等（17:4），這樣的人要從民中被剪除。

為甚麼宰殺一隻牛羊，會被提升到「殺人」這樣嚴重的地步？因為神要人明白：所有的生命皆出於神，屬於神，又為神而存在，若人不按神的規定，隨意宰殺、放血、吃血，就是僭奪生命的主宰權，企圖控制及踐踏生命，無視生命的寶貴及神對生命的主權。

經文針對不同「吃肉」情況的規範，都指向同一個核心——生命的主權屬神：

1. 平安祭（17:3-7）：以色列人必須把牛羊帶到會幕前獻為平安祭，才可宰殺及吃肉，因為平安祭是神與人團契享用祭物的筵席，祭司代表神將祭肉分給獻祭者，以記念神將一個生命賜給人享用。

2. 獵取野獸（17:13-14）：狩獵野生動物後，必須在野外為獵物放血，並「用土掩蓋」，這代表把活物的生命恭敬地歸給創造牠的神。
3. 自然死亡或非人手所殺的動物（17:15-16）：因不涉及「私自奪去生命」的罪，故只需考慮處理禮儀上的潔淨問題。
4. 在任何情況下皆不能吃血：因為血就是生命。

對今日的省思：我們今天坐在餐桌前，享受豐富的飲食時，是否曾停下來思想過：我口中的這一塊肉，反映出我如何看待「生命的主權」？當透過享用美食得到飽足時，我們必須意識到——神正透過「另一個生命」，在餵養我們的生命。沒有一個生命的存活是理所當然的。我們得存活、得滋養，背後都有著其他生命的代價與神恩典的賜予。明白這一點，我們的手就不敢揮霍，我們的口就不敢狂妄，我們的內心將滿懷感恩，謙卑地承認神是我們一切生命的源頭。

二、完全降服：獻上生命全歸主所有

利 17:3-7 嚴厲禁止以色列人將祭物「獻給鬼魔」，因為當宰殺「流血」事件，若不是在承認神主權的情況下進行，這本質上就是將神聖的生命獻給了仇敵，是對神最大的背叛。血裡有生命，生命屬乎神，因此，生命只能為神獻上。

經文亦帶出並強調血的唯一功用就是「贖罪」（17:11）：

當一個「生命」被獻在祭壇上，「生命」便進入神聖之中；故此這「生命」若被獻作代贖之時，也就是神聖的主權顯現之時；接受贖罪的生命在神聖的光輝下，只能完全全降服，接受神聖恩典的釋放，活出不一樣的「生命」。¹

因此，對今日的我們而言：

- 我們的生命全屬神所賜：今天能活著、能享受生活，是因為基督為我們獻上了生命。我們不可再輕忽生命，也不可再憑己意作主，隨意對待其他生命。
- 我們的生命當全歸主所有：既然我們的罪是靠著耶穌基督的生命贖回來的，就不再屬於自己。正是在這種徹底的降服中，我們不再被罪惡綑綁，獲得了真正的自由與釋放。

利未記提醒我們，一個生命的罪，唯靠另一個生命才能贖回。舊約以色列人每一次看到祭壇上的血，都在被提醒：生命的寶貴、罪惡的代價，以及神的恩典。今日當我們仰望主的十架，願我們也同樣謹記：愛護顧惜眾生命，逃避罪惡、誘惑、私慾，活在神的恩典內。

讓我們同心禱告：

創造天地萬物，賜予萬物生靈的父神。我們感謝祢。透過今日利 17 的經文，祢震撼我們的心，讓我們看到世上一切生命是何等寶貴，皆全屬於祢。神啊，求祢赦免我們每

¹ 參：高銘謙：《利未記：神同在的會幕》（香港：明道，2020），頁 393-394。

次吃喝，皆可能輕忽了對生命的尊重，在口腹中得罪了祢，我們可能以為能吃喝是理所當然，以致在不知不覺僭奪了祢對生命的主權。求祢幫助我們在主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下，再次看到生命的尊貴，懷著感恩謹慎的心，對待每一個被我們為了填飽肚腹而奪去的生命。禱告仰望乃奉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

利 17

「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2 「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，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：3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，或是綿羊羔，或是山羊，不拘宰於營內營外，4 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，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要從民中剪除。5 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裏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交給祭司，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。6 祭司要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壇上，把脂油焚燒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。7 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；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8 「你要曉諭他們說：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獻燔祭或是平安祭，9 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10 「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吃甚麼血，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。11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12 因此，我對以色列人說：你們都不可吃血；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也不可吃血。13 凡以色列人，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，必放出牠的血來，用土掩蓋。

14 「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，就在血中。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：無論甚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，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。凡吃了血的，必被剪除。15 凡吃自死的，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都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到了晚上才為潔淨。16 但他若不洗衣服，也不洗身，就必擔當他的罪孽。」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